

# 東吳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系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_____年級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考試委員資料	姓名	請勾選	現職 (單位及職級)	
		校內 校外	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第 字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號
學系(學程)主任簽章	學系(學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如上，其資格皆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之規定。			

**注意事項：**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共同推薦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教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定之。
- 二、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基於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凡考試委員之間具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應同時擔任本校同一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 四、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學系主任取得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本表，俾憑發聘。
- 五、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提具本表送註冊課務組續辦。
- 六、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